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0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090006452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624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強化我國柔道選手技能，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柔道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2. 須為本會會員。
  - (二) 遴選方式：
    1. 第一、二階段：由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或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曾任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教練擔任。
    2. 第三階段：由第二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 五、選手遴選：
  - (一)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核備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一階段第一期：

109 年下半年精英賽，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得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0 年 1 月底。
    - 第一階段第二期：
      - (1) 由 110 年上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第一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選手得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0 年 8 月底。
      - (2) 參加 2021 年杜哈大師賽的選手免參加本次比賽，並取得積分 10 分。  
※第一階段第一期符合培訓資格之量級：男子-60kg、-66kg、女子-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等 10 個量級。
  2.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 由 110 年下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第二次採計積分，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應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1 年 1 月底。

(2)經本會選訓委員審查後提送 2022 年亞運訓輔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入國訓中心備查。

(3)參加 2021 年東京奧運的選手免參加本次比賽，並取得積分 10 分。

3. 第三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1)110 年 12 月底辦理決選(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兩次選拔合計積分前 4 名才得以參賽，積分採計第三次，同樣積分時立即加賽)，選出 2022 亞運會代表隊人員必須參加總集訓至亞運會結束。

(2)經本會選訓委員審查後提送 2022 年亞運訓輔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入國訓中心備查。

## 六、 附則

### (一) 培訓隊教練 (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 (含) 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 (團) 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 (團) 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 (儲) 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